

台北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 10456 新生北路 1 段 47 巷 21 號 3 樓
電話：02-25679545 傳真：02-25814394
http：// www.tpchem.net.tw
e-mail：tpchem.a1688@msa.hinet.net
聯絡人：總幹事 陳秋美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7 日

發文字號：(110) 北市化工德字第 099 號

主旨：**檢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-函文。**

「土壤及地下污染整治費收費辦法」第 9 條之 1、第 14 條及第 10 條附表 3 業經本署於 110 年 11 月 12 日以環署土字第 1101153597 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命令影本（含法規命令條文）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 1 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 本次修正係為控管土壤及地下水汙染，鼓勵事業自行處理或再利用廢棄物，以降低廢棄物出廠遭不當處理或棄置風險，對繳費人將所產出之附表 2 所列廢棄物送至同一法人之其他分廠(場)進行處理或再利用者，提供整治費優惠措施，增訂條文第 9 條之 1；另為落實本辦法鼓勵繳費人採用優於現行環保法規所定之預防土壤、地下水汙染之防治設備或工程之立法目的，排除現行環保相關法規現有項目，修正條文第 10 條附表 3；同時配合本次修正調整相關規定施行日期，修正條文第 14 條。
- 二 本辦法修正條文，除第 10 條附表 3 自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外，自發布日施行。
- 三 附件請上公會網站下載檢視
網址：[http：// www.tpchem.net.tw](http://www.tpchem.net.tw)

理事長

李諺德